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3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 会议召开的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七) 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董监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议息内容请详见公司于4月19日和此股东会通知同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 特别说明

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8点30分至17点。

(二) 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件,该法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 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王贺

(四) 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11,921,105,495.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5,111,317,168.70元;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779,287.7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94,937,243.24元。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

四、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目前股本3,309,623,844股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0,259,834元(含税)。当期不增发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本制度。

制度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圆满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保障。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高管负责与该事务所进行价格谈判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 事项背景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决定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363.5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 回购原因及数量

近期激励对象邵翌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和激励股份授予合同的约定,公司应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00股。

(三)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

(四)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该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00股。

(六) 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

(七) 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

(八) 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

(九) 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

(十) 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

(十一) 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

(十二) 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

(十三) 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

(十四) 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该等回购事项时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为1.26元/股*710,000股=894,600元。